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金秀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民國95年間曾參與銀行公會之債務前置協商成立，因聲請人需照顧未成年子女無法外出工作，聲請人配偶未如期繳納協商款致毀諾。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112年7月1日自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退保後即無最新投保資料，亦無從事營業活動，其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 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此所稱「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

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

2. 查聲請人前於95年5月間參與銀行公會協商，並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達成還款協議，協商條件為自95年6月起，分80期、0利率、每月清償2萬5,471元，嗣於97年3月毀諾等情，有協議書及台新銀行函文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77、78頁，本院卷第107頁）。聲請人陳稱斯時因照顧年幼子女無法外出工作，原為配偶代為繳款，配偶因操作地下期貨積欠債務故無力繼續還款而毀諾等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45頁），顯示聲請人於96年間接連短暫投保於4家公司及職業工會，96年10月8日自誠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至98年6月12日始於台業環境清潔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堪認聲請人於毀諾前確有工作不穩定，且毀諾時並無工作收入之情形，而聲請人於97年間除個人必要支出（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9,210元）外，尚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別於92年2月、00年0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47頁），確有難以負擔前置協商還款金額之情。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採。

01 3. 綜上，聲請人前曾參與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
02 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
03 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
04 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
05 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6 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07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9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5年4月15日為止之債權數
10 額，經台新銀行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20萬348元（見司消債調
11 卷第101至102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12 權額總額為6萬8,38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3頁）、中國信
13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82萬2,344元
14 （見司消債調卷第107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3萬1,32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1至11
16 8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9萬
17 1,96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9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4萬20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3
19 頁），以上合計625萬4,571元（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中債
20 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尚未陳報債權，暫未予列入）。

2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2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3 產查詢清單、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投資型帳戶價值證明
24 書、保單投保證明、批註書、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機車
25 行照（見司消債調卷第17、35、55至63頁），顯示聲請人名
26 下有凱基人壽保單1份（截至115年3月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約
27 38萬9,704元，尚餘保單借款本息32萬9,950元）、全球人壽
28 保單1份（截至115年3月6日無保單價值準備金）、遠雄人壽
29 保單1份（截至115年3月9日保單價值為1萬4,203元）、南山
30 人壽保單2份（其中1份截至115年3月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4
31 萬4,860元、保單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和4萬1,011元，

另1份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機車1台（2012年出廠）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受雇於市場潤餅攤販，平均每月收入1萬2,800元，固據其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然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52歲（見司消債調卷第47頁），尚未達強制退休年齡，應具有一定勞動能力，而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故本院認應以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2萬9,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較為合理，是以每月收入2萬9,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62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8頁），與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相符，應可准許。
2. 又聲請人主張其配偶於111年8月23日死亡，每月獨力支出未成年子女（於00年0月生）扶養費1萬4,436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47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未逾依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應為3萬5,059元（計算式：20,623+14,436=35,059）。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金額為負數（計

算式：29,000－35,059＝－6,059），而聲請人名下機車因出廠年份已久，殘值甚低，而其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不足以清償前開逾600萬元之債務，顯然聲請人所有財產不足以清償所負債務，是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確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忠文